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盐人社发〔2024〕10号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、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规定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规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公布的二、三类地区标准。调整后的各类标准为：

（一）月最低工资标准

二类地区：2260元/月

三类地区：2010元/月

（[illegible]）[illegible]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二[illegible]地[illegible]小时

三类地[illegible]小时

企[illegible]支[illegible]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[illegible]照[illegible]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二、盐[illegible]市直、盐都区、亭湖区、大丰区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[illegible]新区）、东台市执行二类地区标准，建湖县、射[illegible]县[illegible]滨海县、响水县执行三类地区标准。

三、下[illegible]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，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[illegible]付[illegible]（[illegible]）[illegible]班加点的工资；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[illegible]下[illegible]有[illegible]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（三）劳动者[illegible]下[illegible]的[illegible]房公积金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[illegible]等[illegible]

四、请[illegible]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[illegible]限内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6日

（[illegible]件[illegible]）

（[illegible]系[illegible]关系和监察处）